

專業資格認可

執業註冊

社工註冊促發展

專業服務步向前

重要訊息

- 從事社工職業必須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
- 已辦理社工註冊的人士方可使用“社工”專業職銜
- 私人實體的現職社工必須於2021年4月1日前提出申請
- 持有三年制社工學歷或祖父制人士僅限於2021年4月1日前提出申請

社會工作局

電郵 : infoswreg@ias.gov.mo

網頁 : www.ias.gov.mo



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

電郵 : info@cpas.gov.mo

網頁 : www.cpas.gov.mo



查詢電話 : 28575010

辦理地點 : 青洲大馬路災民中心地下

第5/2019號法律

社會工作者 專業資格制度

於2020年4月2日生效

宗旨

- 確保社工具專業資格
- 持續提升社工的專業能力及服務素質
- 促進社會工作的發展
-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ÇÃO SOCIAL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
GOVERNO DA RAEM CONSELHO
PROFISSIONAL DOS ASSISTENTES SOCIAIS

第一步 | 專業資格認可

申請方式： • 網上申請 • 親臨申請



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

認可要件

- 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
-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
- 通過認可考試（法律生效三年內免除考試）

申請所需文件（上載原件或親臨核對正本）

- 經填妥的專用申請表(親臨申請適用)
-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
- 學位畢業證書副本
- 各年成績表副本
- 住址證明（如電話費單或電費單等）
- 其他倘有的資料(如課程大綱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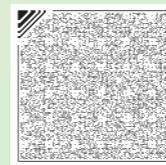
學歷審查程序

- 通過社專會學歷審查，且認可考試及格人士；或
- 經社專會學歷審查後，倘學歷不足但符合補修條件的人士，須先完成補修課程，才可參加認可考試並及格；
- 由社專會發給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。

- 專業資格認可屬永久性

第二步 | 執業註冊

申請方式： • 網上申請 • 親臨申請



社會工作局

註冊要件

- 持有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

申請所需文件

- 經填妥的專用申請表(親臨申請適用)
- 刑事紀錄證明書（或可向身份證明局申請直接傳送至社工局）
- 一寸半正面免冠彩色近照一張（用於製作註冊證）

註冊審查程序

- 經社工局審查具備適當的執業資格和能力
- 由社工局發予社工註冊證

註冊續期

- 註冊有效期三年，期限屆滿前六十日提出續期申請；
- 續期者須於三年內完成不少於45小時的持續進修活動。

(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)



過渡安排

- 私人實體的現職社工須於2021年4月1日前提出申請
- 過渡期內可選擇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一站式服務
- 持有以下任一學歷的人士，只限過渡期內提出申請：
 - 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；
 - 具中學畢業或在澳門取得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，且在法律生效之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私人實體以“社工”職銜執行職務不少於十年(即祖父制)；
 - 社專會認為具備從事社工職業的適當學歷。

